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為建立公司良好之治理制度，於100年08月04日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14年02月修訂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利害關係人設有各部室連絡電話，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不定期透過股務部門及股務代理機構，與主要股東之相關人員均保持聯繫，並隨時掌握主要股東持股變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目前無其他關係企業，惟業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為避免公司內部人違反內線交易相關規定，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等，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落實宣導與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方針及落實執行？</p>	✓		<p>(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股權考量外，原則上遵行相關機關之指導原則，重視董事會之多元性與職能考量，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已明定於董事選舉法中。</p> <p>(詳見本年報第8~12頁)</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二)本公司已依法於100年10月14日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5年05月05日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105年12月02日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111年05月12日第12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提名委員會，111年08月24日第12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112年05月04日第12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成立問責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來視情況設置。</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三)</p> <p>1.本公司已於106年04月25日第10屆第7次董事會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並於115年02月24日第13屆第7次董事會修訂通過。</p> <p>2.本公司114年度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詳本年報第25~27頁)，且評估結果已於115年02月24日提報第13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p> <p>3.本公司依章程第29條規定無提列董事酬勞，董事會績效評估將為來年董事會改選時提名續任之參考。</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並由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p> <p>本案於115年02月24日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評估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及曾文誠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施美蘭協理為財務部協理兼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部主管，統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依組織分工，由各相關部門人員共同協助辦理。114年度公司治理專責主管依規定完成12小時之專業進修課程。</p> <p>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權範圍）應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以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內容，並有配置治理人員協助。</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之「利害關係人議合」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於「股東專區」中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溝通管道，對維護股東的利益、員工的權益及與客戶間誠信經營等，皆溝通順暢，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已委任取得集保結所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之統一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適時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且定期向有關機關申報財務、業務資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每月上旬公告，季報、年報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對於員工執行勤務及各項權益均有完善規劃，保險、健檢、退休金、員儲金等辦法更增員工生活保障，員工工作氛圍實屬融洽。</p> <p>(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於「股東專區」中之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尊重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的權利。</p> <p>(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針對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客戶、主管機關及社區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提供申訴管道、專線及專人服務，保持良好溝通，並檢視公司所執行的各項活動是否回應利害關係人。</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除自行進修外，並由本公司定期辦理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邀董事全員參加進修。進修課程主要委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開設或參加「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周邊單位所舉辦之課程，並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進修時數，114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詳見本年報第70頁。</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範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依本公司蒐集之資訊及客戶個別風險承受度訂定更嚴謹之風險管控，其中可量化之風險事項或標的概以電腦系統偵測及管理，並輔以人工之查核及改善，倘有執行不力或人為疏漏，除立即檢討改進，並訂有究責辦法，目前整體辦法及執行情形尚屬良好，未有重大瑕疵。</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係屬金融服務業，客戶滿意度乃為公司業務及營收之主要依據，對於客戶之服務內容均訂有日、週、月之精研及檢討，並主動提供客戶廣泛之服務及合法合宜之投資資訊及管道，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良好。</p> <p>(七)公司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為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向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購買責任保險。 (保險金額：美元US\$300萬元，保險期間：民國114年08月10日至115年08月09日)</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八)與供應商關係：</p> <p>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辦法」，與供應商於簽約契約時，應同意遵循本辦法，並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要求本公司之供應商，在其所有業務活動範圍內皆應符合經營本國的法律規範並遵循本辦法。</p>	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參與 113 年第十一屆評鑑，其評鑑結果總分為：67.71。</p> <p>上櫃公司排名級距：36%~50%。</p> <p>產業別：金融保險類排名級距: 61%~100%。</p> <p>備註：114 年第十二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僅揭露第十一屆評鑑結果。</p>				